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tang Environment Industry Group Co., Ltd.*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2)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 (1) 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
 - (2)房產租賃框架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3)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及 (4)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

(1) 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1年12月3日,本公司與中國大唐訂立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根據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i)本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環保設施特許經營、水務經營、合同能源管理業務等服務提供業務;脱硝催化劑等產品業務,以及環保設施工程業務、可再生能源工程及其他服務等工程業務;及(ii)本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採購的產品及服務包括運營類輔助業務、信息化技術服務以及其他服務及設備的服務採購業務;以及水、電及蒸汽供應、設備及原材料採購以及其他產品及服務採購的原材料採購業務。

(2) 房產租賃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大唐已於2015年12月1日訂立並於本公司上市後生效的房產租賃框架協議,期限為此後二十年,據此,中國大唐集團內本集團提供若干租賃房屋。由於本公司與中國大唐將持續進行房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本公司與中國大唐討論並釐定該協議項下的交易於2022年至2024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3) 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1年12月3日,本公司與大唐資本訂立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重續過往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服務及商業保理服務,以及包括若干新服務。根據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大唐資本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商業保理服務、資產證券化服務、融資租賃、售後回租服務、委託貸款服務、經營租賃、與產權和資產轉讓有關的經紀及諮詢服務,以及針對性金融服務解決方案。雙方均同意該協議有效期須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4) 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

於2021年12月3日,本公司與大唐財務訂立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據此,大唐財務已同意按其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雙方均同意該協議有效期須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上市規則涵義

(a) 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中國大唐直接持有本公司約78.96%的已發行股本,故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大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對於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i)本公司向中國大唐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環保設施特許經營、水務經營、合同能源管理業務等服務提供業務;脱硝催化劑等產品業務,以及環保設施工程業務、可再生能源工程及其他服務等工程業務;及(ii)本公司向中國大唐採購的產品及服務包括運營類輔助業務、信息化技術服務以及其他服務及設備的服務採購業務;以及水、電及蒸汽供應、設備及原材料採購以及其他產品及服務採購的原材料採購業務)。鑒於參考各建議年度上限計算各項該等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各項該等交易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b) 房產租賃框架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中國大唐直接持有本公司約78.96%已發行股本,故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大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房產租賃框架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參考房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之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均少於5%,故房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c) 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中國大唐直接持有本公司約78.96%的已發行股本,故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大唐資本為中國大唐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大唐資本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參考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之交易(包括融資租賃服務、商業保理服務及委託貸款服務)的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及項下的交易和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鑒於參考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之交易(包括商業保理服務、融資租賃服務及委託貸款服務)的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故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

(d) 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中國大唐直接持有本公司約78.96%的已發行股本,故其為上市規則定義下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大唐財務為中國大唐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大唐財務擬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將構成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供的財務援助。由於該等服務乃按照類似於或優於獨立第三方就在中國提供可比服務所給予的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而且本集團不會就貸款服務抵押任何資產,故貸款服務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適用於存款服務的各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 均超過5%,故該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 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 第14A.71條的相關規定,在本公司下一年將公佈的年報及賬目中 披露有關詳情。

此外,鑒於參考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之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100%,故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不屬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但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

就其他金融服務而言,各項百分比率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 所載列的最低值,因此其他金融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 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除需要迴避的董事外,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該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王俊啟先生、吳大慶先生及陳侃先生為於中國大唐擔任多個職位的董事,已放棄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該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該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及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進一步詳情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的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於2021年12月8日寄發予股東。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與中國大唐訂立現有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及房產租賃框架協議。

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現有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公司將於2022年至2024年繼續根據現有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進行交易並將提供若干新服務。因此,為更新2022年至2024年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並提供若干新服務,本公司與中國大唐於2021年12月3日訂立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雙方均同意該協議有效期須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4年12月31日屆滿。

房產租賃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大唐已於2015年12月1日訂立並於本公司上市後生效的房產租賃框架協議,期限為此後二十年,據此,中國大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租賃房屋。由於本公司與中國大唐將持續進行房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本公司與中國大唐討論並釐定該協議項下的交易於2022年至2024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1年12月3日,本公司與大唐資本訂立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重續過往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服務及商業保理服務並提供若干新服務。根據金融合作框架協議,大唐資本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商業保理服務、資產證券化服務、融資租賃、售後回租服務、委託貸款服務、經營租赁、與產權和資產轉讓有關的經紀及諮詢服務,以及針對性金融服務解決方案(統稱「該等金融框架服務」)。雙方同意該協議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4年12月31日屆滿。

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

於2021年12月3日,本公司與大唐財務訂立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據此,大唐財務已同意按其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雙方同意該協議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4年12月31日屆滿。

I. 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

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 2021年12月3日

訂約方: (1) 中國大唐;及

(2) 本公司

年期:

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於有效期截止前三個月內,根據相關法律、法 規、規範文件及上市規則,並經訂約方雙方同 意,可以延長或續期三年。

主要條款:

根據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i)本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環保設施特許經營、水務經營、合同能源管理業務等服務提供業務;脱硝催化劑等產品業務,以及環保設施工程業務、可再生能源工程及其他服務等工程業務;及(ii)本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採購的產品及服務包括運營類輔助業務、信息化技術服務以及其他服務及設備的服務採購以及其他產品及服務採購的原材料採購以及其他產品及服務採購的原材料採購業務。

就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上述交易而言,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中國大唐及/或其附屬公司可按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規定另行訂立符合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約定的具體合同。如果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並不比其中一方所提供者優惠,則另一方須優先向對方採購所需產品及服務。

建議年度上限

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於截至2022年12月 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日止年度的建議	年度上限
	交易類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向中國 大唐集團提供	服務提供業務⑴	4,132,000	4,086,000	4,029,000
	產品業務②	270,000	271,000	272,000
	工程業務③	3,691,000	4,005,000	4,346,000
本集團向中國 大唐集團採購	服務採購業務件	437,000	464,000	481,000
	設備及原材料採購業務(5)	2,054,000	2,088,000	2,197,000

附註:

- (1) 服務提供業務主要包括環保設施特許經營,水務經營及合同能源管理業務。本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由現有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獲更名並重新歸類。
- (2) 產品業務主要包括脱硝催化劑業務。本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由現有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獲更名並重新歸類。
- (3) 工程業務主要包括環保設施工程業務,可再生能源工程及其他服務。本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由現有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可再生能源工程及火電工程獲更名並重新歸類。
- (4) 服務採購業務包括運營類輔助性業務、信息化技術服務及其他服務。本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由現有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運營類輔助性服務及技術以及信息化服務及其他服務獲更名並重新歸類。

(5) 設備及原材料採購業務包括水、電、蒸汽、原材料等產品供應。本交易的建 議年度上限由現有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水、電、設備供應及原 材料採購服務獲更名並重新歸類。

在釐定上述2022年至2024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下列因素:

計算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 現行採購及銷售協議的條款;(ii)各類採購及銷售交易的歷史金額;(iii) 本集團的未完成合同以及本集團未來三年將要訂立的新合同和新合同價值;及(iv)根據市場狀況預期未來相關產品和服務的市場價格。

具體就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而言,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乃基於以下基準:

(a) 本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服務提供業務

本集團的服務提供業務主要包括環保設施特許經營,水務經營及合同能源管理業務。

就環保設施而言,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脱硫、脱硝特許經營累計投運裝機容量分別為48,000兆瓦和40,550兆瓦。本集團業務板塊穩步發展,以環保設施特許經營業務鞏固行業領先地位。根據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累計投運機組容量,本集團繼續維持其於中國最大煙氣脱硫、脱硝特許運營商的地位。本集團所有在建的脱硫特許經營及脱硝特許經營項目在環保設施特許經營業務方面已全部進入運營階段。本集團在鞏固火電分部於環保領域的領先地位的同時,積極發展鋼鐵、水泥、冶金及其他非電力領域的環保管理業務,以壯大環保市場,擴大業務影響力。

就水務經營而言,預期未來三年,本集團與中國大唐集團的交易額將保持與2020年類似的水平,而其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的百分比仍將較低。

就合同能源管理業務而言,預期未來三年,本集團與中國大唐集團的交易額將保持與2020年類似的水平。節能公司按照與客戶訂立的節能服務合同為客戶提供節能服務,並從節能設施整修完成後取得的能效中收回投資並獲得利潤的業務模式。

服務提供業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包括環保設施特許經營、水務經營及合同能源管理業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環保設施特許經營預計將維持穩定比率,其建議年度上限按中國燃煤發電量每年減少3%計算。此外,預期自2023年起,每年將新增兩個水務運營項目,每個項目可貢獻約人民幣25百萬元至人民幣35百萬元,年度交易金額增長約2%。同樣,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合同能源管理業務的現有項目而言,預計交易金額將維持不變。

產品業務

產品業務主要包括脱硝催化劑業務。

預期本集團未來三年向中國大唐集團的脱硝催化劑銷售量將與2020年度持平,每年銷售量約為13,500.00立方米至13,550.00立方米,銷售單價亦將保持平穩,介乎人民幣14,800元/立方米至人民幣15,000元/立方米。此外,預計未來三年本集團每年將向中國大唐集團銷售8,002.06立方米至8,012.42立方米的再生催化劑,而再生催化劑的銷售單價約為人民幣8,500元/立方米。

工程業務

工程業務主要包括環保設施工程業務,可再生能源工程及其他服務。董事相信,建議年度上限將穩步增長。

就環保設施工程業務而言,雖然受行業整體形勢影響,預期本集團未來三年承接的脱硫、脱硝工程建設項目數量將有所減少,但受近期出台的加強污染防治、發展循環經濟等國家政策影響,預期本集團未來三年承攬的粉塵治理、水務、污泥處置、噪音治理、環境修復等工程建設項目數量將穩步增加。

同時,受近期出台的「碳達峰、碳中和」目標及配套國家政策影響,中國大唐集團正在大力發展風電、光伏等可再生能源項目,以提升其於未來年度的可再生能源裝機容量,滿足碳達峰、碳中和的政策要求。由於本集團與中國大唐集團之間的長期業務合作關係,預期本集團未來年度可再生能源工程項目數量將大幅增加,該業務板塊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中國大唐集團總體業務總額佔據的市場份額及未來發展規劃而釐定。本集團預期,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其將分別自中國大唐集團承攬50兆瓦、50兆瓦及50兆瓦的風力發電工程項目,以及400兆瓦、500兆瓦及600兆瓦的光伏發電工程項目。

工程業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包括水務工程業務、環保設施工程業務、工業現場粉塵治理、可再生能源工程業務及火電工程業務。於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預期每年由七至九個水務工程業務項目產生的金額,估計每個項目價值為人民幣25百萬元;
- (ii) 預期環保設施工程業務未來三年三至四個新項目產生的金額;

- (iii) 預期工業現場粉塵治理產生的金額,包括估計每年五台斗輪挖掘機的升級工程,每台機器為人民幣9百萬元,以及每年三至四個工業現場粉塵治理項目,每個項目為人民幣60百萬元;
- (iv) 預期每年可再生能源工程業務的六至八個光伏項目產生的 金額,每個項目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 (v) 預期每年一至兩個火電工程業務的工程採購建設服務項目 產生的金額;及
- (vi) 預期土壤修復、礦山修復及儲能等產生的金額。

(b) 本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

服務採購業務

服務採購業務包括運營類輔助性業務、信息化技術服務及其他服務。

就本集團將向中國大唐集團採購的運營類輔助性服務而言,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金額較歷史業績將會持續穩定上升,與本集團預期未來三年向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的脱硫及脱硝特許經營業務將會持續穩定上升一致。

本集團於未來三年將向中國大唐集團採購的信息化技術服務主要包括項目可行性研究、設計、驗收、結算、評審等相關項目技術服務,以及軟件設計、信息化系統建設等相關信息化服務。就本集團將向中國大唐集團採購的信息化技術服務而言,董事預期,自2022年以來的交易金額將隨著本集團對該服務需求的增加而穩步增加。

本集團於未來三年向中國大唐集團採購的其他服務包括招投標服務、會議服務及培訓及相關服務。就本集團將向中國大唐集團採購的其他產品與服務而言,董事預期,由於本集團預期該等服務將穩步增加,故未來三年的交易金額將穩步增加。

服務採購業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與服務提供業務、產品業務及工程業務的交易金額息息相關。

設備及原材料採購業務

設 備 及 原 材 料 採 購 業 務 ,包 括 水、電、蒸 汽 供 應、設 備 及 原 材 料 及 其 他 產 品 採 購。

就本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採購的水、電及蒸汽而言,董事認為未來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將隨著本集團業務運營對水電的需求增加而持續穩步上升。

設備與原材料採購的交易金額主要按上述環保設施工程、水務運營、合同能源管理業務、可再生能源工程以及其他工程類業務規模釐定。由於本集團未來年度上述業務板塊整體規模預計將穩步增長,設備及原材料採購預計也將相應增加。同時,由於中國大唐集團通過集中採購和分銷程序能夠有效降低部分設備和原材料的採購價格,本集團有可能再通過招標程序自中國大唐集團採購部分設備及原材料。

本集團於未來三年將向中國大唐集團採購的其他產品與服務, 包括與水務經營相關的辦公日用品及化學品供應。就本集團將 向中國大唐集團採購的其他產品與服務而言,董事預期,由於 本集團預期該等服務將穩步增加,故未來三年的交易金額將穩 步增加。

設備及原材料採購業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與服務提供業務、產品業務及工程業務的交易金額息息相關。

歷史交易金額

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於截至2020年12月 31日止最後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9年	截至2020年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交易類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向中國 大唐集團提供	環保及節能解決方 案 ⁽¹⁾	5,080,257	4,438,787	1,907,153
	可再生能源工程(2)	677,775	1,773,369	39,419
	火電工程(3)	113,597	1,135	-
	其他服務	45,334	9,177	_
本集團向中國 大唐集團採購	運營類輔助性服務(4)	131,218	84,801	108,956
	水、電及蒸汽供應(5)	859,643	796,908	400,109
	技術與信息服務及 其他服務 [®]	92,758	65,108	14,256
	設備及原材料 採購服務 ⁽⁷⁾	403,658	1,346,098	67,901

附註:

- (1) 環保及節能業務主要包括燃煤電廠煙氣脱硫及脱硝設備特許經營、脱硝催化劑的製造及銷售、燃煤電廠工程及節能(包括節能設施工程及合同能源管理)。其獲更名並重新歸類納入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部分服務提供業務、部分產品業務及部分工程業務。
- (2) 可再生能源工程業務主要包括新建風電廠、生物質電廠及光伏電站的工程 總承包。其獲更名並重新歸類納入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 部分工程業務。
- (3) 火電工程主要包括火電廠工程採購建設服務。其獲更名並重新歸類納入經 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部分工程業務。
- (4) 運營類輔助性服務獲更名並重新歸類納入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部分服務採購業務。
- (5) 水、電及蒸汽供應獲更名並重新歸類納入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部分設備及原材料採購業務。
- (6) 技術與信息服務及其他服務獲更名並重新歸類納入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部分服務採購業務。
- (7) 設備及原材料採購服務獲更名並重新歸類納入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部分設備及原材料採購業務。

定價政策

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項產品及服務的定價政策如下:

(a) 將由本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於多數情況下,當中國大唐集團向本集團購買產品及/或服務時,應採取招標程序釐定價格。僅於特殊情況下,中國大唐集團方能省略招標程序。該等情況主要包括(a)再次出現參與招標程序的競標者數量不足;及(b)中國大唐集團急於採購,時間不允許完成招標程序。

特許經營(脱硫及脱硝服務)服務提供業務項下的定價政策:國 家 發 改 委 及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環 境 保 護 部 於 2014年 3 月 28 日 發 佈 《燃 煤發電機組環保電價及環保設施運行監管辦法》,明確對新建 或 改 造 燃 煤 發 電 機 組 環 保 設 施 實 施 漲 價 政 策。此 外,國 務 院 辦 公廳於2014年12月27日發佈《關於推行環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 見》,明確對所有燃煤發電機組全面實施脱硫脱硝除塵環保電價。 為落實「推進燃煤電廠超低排放改造」電價支持政策,國家發改委、 環 保 部 (環 境 保 護 部 , 現 稱 為 生 態 環 境 部) 及 國 家 能 源 部 於 2015 年12月2日頒佈《關於實行燃煤電廠超低排放電價支持政策有關 問題的通知》,該政策於2016年1月1日生效。因此,特許經營服 務項下的脱硫脱硝電價將按政府規定價格確定,其應由國家發 改委制定並調整。省級環保行政主管部門應向省物價部門發出 書 面 文 件,要 求 已 安 裝 環 保 設 施 的 燃 煤 發 電 企 業 自 設 施 驗 收 批 准之日起執行環保電價。新建燃煤發電機組與環保設施同步建 設 的 單 位 , 執 行 國 家 發 改 委 發 佈 的 包 括 環 保 電 力 流 程 在 內 的 基 準 電 價。副 產 品 價 格 以 市 場 價 為 基 準 而 釐 定(其 透 過 公 開 市 場 及三名獨立服務供應商通過競價過程釐定,以及於計及可資比 較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服務科技及質素,通過有關在類似行業中 提供類似服務的市場機制磋商的其他價格取得)。

其他服務提供業務的定價政策:由本集團根據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將提供予中國大唐集團的特許經營(脱硫及脱硝)以外的服務價格將按下列政策確定:

中國大唐集團若進行招標程序,則執行成功中標者提供的競標價。在進行招標程序前,中國大唐將會在公開網站刊登其招標邀請的公告。至少須有三名競標者參與招標程序,否則招標將會取消。任何競標的審核小組包括由中國大唐選出不涉及競標利益的專家,審核小組按類別為各項投標評分,競標價在評分過程中為將予考慮的重要但非唯一因素(其他因素包括競標者必要的生產及營運資格,同類型項目的成果及證明,全面的技術能力,技術計劃的提供,商家信譽)。由審核小組綜合決定獲得最高分數的競標者中標,並將執行中標者提供的競標價。因此,只有在本集團獲審核小組評為最高分而中標的情況下,中國大唐集團才會與本集團根據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訂立協議。

僅於特殊情况下,如再次出現參加招標程序的競標者數目不足以及中國大唐集團採購需求迫切的情況,中國大唐集團可略過招標程序,在其資料庫搜索類似性質的項目,並參照可比服務的近期競標價。有關價格一般以此等近期競標價的平均數並計及合理波幅而釐定。然而,若資料庫內並無可比服務的近期競標價,中國大唐集團將參考中國政府營運的官方招標網站上所公佈類似性質服務的價格,從而釐定價格。

與此同時,倘無進行招標程序,除以官方招標網站的價格作參考外,本集團亦將參考三名第三方客戶提供或獲得的報價,與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的報價作相關比較。慮及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報價、其他商業條款、將實現的協同效益程度及與該等人士的歷史交易記錄,如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優於中國大唐集團提供者,本集團將考慮提供相關服務予該等第三方客戶。

產品業務的定價政策:根據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 將由本集團提供予中國大唐集團的產品(以脱硝催化劑為主)將 按下列定價政策確定: 中國大唐集團若進行招標程序,則執行成功中標者提供的競標價。在進行招標程序前,中國大唐集團將會在公開網站刊登其招標邀請的公告。至少須有三名競標者參與招標程序,否則招標將會取消。任何競標的審核小組由中國大唐集團選出不涉及競標利益的專家組成,審核小組將按類別為各項投標評分,競標價是評分過程中為將予考慮的重要但非唯一因素(其他因素包括競標者必要的生產及營運資格,同類型項目的成果及證明,全面的技術能力,技術計劃的提供,商家信譽)。由審核小組綜合決定獲得最高分數的競標者中標,並將執行中標者提供的競標價。因此,只有在本集團獲審核小組評為最高分而中標的情況下,中國大唐集團才會與本集團根據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訂立協議。

僅於特殊情况下,如再次出現參加招標程序的競標者數目不足以及中國大唐集團採購需求迫切的情況,中國大唐集團可略過招標程序,在其資料庫搜索類似性質的項目,並參照可比產品的近期競標價。有關價格一般以此等近期競標價的平均數並計及合理波幅而釐定。然而,若資料庫內並無可比產品的近期競標價,中國大唐集團將參考中國政府營運的官方招標網站上所公佈類似性質產品的價格,從而釐定價格。

與此同時,倘無進行招標程序,除以官方招標網站的價格作參考外,本集團亦將參考三名第三方客戶提供或獲得的報價,與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的報價作相關比較。慮及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報價、其他商業條款、將實現的協同效益程度及與該等人士的歷史交易記錄,如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優於中國大唐集團提供者,本集團將考慮提供相關產品予該等第三方客戶。

工程業務的定價政策:中國大唐集團若進行招標程序,則執行成功中標者提供的競標價。在進行招標程序前,中國大唐集團將會在公開網站刊登其招標邀請的公告。至少須有三名競標者參與招標程序,否則招標將會取消。任何競標的審核小組由中國大唐集團選出不涉及競標利益的專家組成,審核小組將按類別為各項投標評分,競標價在評分過程中為將予考慮的重要但

非唯一因素(其他因素包括競標者必要的生產及營運資格,同類型項目的成果及證明,全面的技術能力,技術計劃的提供,商家信譽)。由審核小組綜合決定獲得最高分數的競標者中標,並將執行中標者提供的競標價。因此,只有在本集團獲審核小組評為最高分而中標的情況下,中國大唐集團才會與本集團根據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訂立協議。

僅於特殊情况下,如再次出現參加招標程序的競標者數目不足以及中國大唐集團採購需求迫切的情況,中國大唐集團可略過招標程序,在其資料庫搜索類似性質的項目,並參照可比產品的近期競標價。有關價格一般以此等近期競標價的平均數並計及合理波幅而釐定。然而,若資料庫內並無可比產品的近期競標價,中國大唐集團將參考中國政府營運的官方招標網站上所公佈類似性質產品的價格,從而釐定價格。

與此同時,倘無進行招標程序,除以官方招標網站的價格作參考外,本集團亦將參考三名第三方客戶提供或獲得的報價,與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的報價作相關比較。慮及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報價、其他商業條款、將實現的協同效益程度及與該等人士的歷史交易記錄,如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優於中國大唐集團提供者,本集團將考慮提供相關產品予該等第三方客戶。

(b) 將由本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採購的產品及服務

多數情況下,當本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購買產品及/或服務時,應採取招標程序釐定價格。僅於特殊情況下,本集團方能省略招標程序。該等情況主要包括(a)再次出現參與招標程序的競標者數量不足;及(b)本集團急於採購,時間不允許完成招標程序。

產品的定價政策:

- 服務採購業務的定價政策: 就脱硫及脱硝特許經營下的輔助服務而言,價格根據相關發電廠涉及的人力資源成本、有關管理開支以及設備維修開支,並考慮行業平均水平而釐定。倘無進行招標程序,除以官方招標網站的價格作參考外,本集團亦將參考第三方客戶提供或獲得的報價,與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的報價作相關比較。慮及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報價、其他商業條款、將實現的協同效益程度及與該等人士的歷史交易記錄,如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優於中國大唐集團提供者,本集團將考慮向第三方客戶採購相關輔助服務。
- 其他服務業務的定價政策:大多數情況下,本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採購服務時應採取招標程序釐定價格。僅於特殊情況下,即在採購價格由本集團專家根據公允市場價值及採購價格的歷史記錄釐定的情況下,本集團方能略過招標程序。
- 水、電及蒸汽供應的定價政策:根據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中國大唐集團旗下發電廠供應予本集團的產品(以水、電及蒸汽為主),將按政府規定的要求,根據反映發電廠向第三方脱硫及脱硝特許經營服務提供商供應水電市場價格的實際成本釐定。
- 設備及原材料採購的定價政策:就設備及原材料採購而言, 多數情況下,應採取招標程序釐定價格。中國大唐集團將 收取不超過採購價格6%的費用(「服務費」),具體根據獨立 第三方服務商提供的實際服務範圍及相關服務與材料的定 價標準釐定。服務費由雙方公平約定,不得超過中國大唐 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或其關連實體提供類似服務收取的費用。

相關採購合同簽訂後,物資管理部將審核通過本服務費,並確保不超過相關採購價格的6%。僅於本集團採購需求緊急等特殊情況下方能不經由招標程序,但採購定價應由本集團的專家參照市場公允價格和歷史採購價格進行釐定。

訂立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和裨益

中國大唐集團與本集團有著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相互熟悉彼此的業務需求及能夠供應彼此所需產品及服務。董事認為,保持與中國大唐集團穩定和高質量的業務關係利於其目前及未來的業務運營。

根據過往與中國大唐集團的業務往來經驗,本公司相信,本集團與中國大唐集團能夠有效滿足對方對相關業務的穩定和高質量的需求,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基於上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之交易乃經公平磋商,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我們認為,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將不會引起本公司對其關連人士及控股股東的依賴問題,乃由於(i)來自控股公司的大部分收入符合環保行業特許經營的其他主要市場參與者的一般市場慣例;(ii)構成重新分類服務提供業務主要部分的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的歷史交易金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80.26百萬元(佔總收入約79.20%)下降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38.79百萬元(佔總收入約65.07%),並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進一步下降至人民幣1,907.15百萬元(佔總收入約86.82%),佔總收入的相關比例介乎65%至87%之間浮動;(iii)構成重新分類工程業務主要部分的可再生能源工程及火電工程的歷史交易金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1.37百萬元(佔總收入約12.34%)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74.50百萬元(佔總收入約26.01%),但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下降至僅人民幣

39.42百萬元(佔總收入約1.79%);(iv)服務提供業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32百萬元穩步下降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86百萬元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29百萬元,反映本公司無意進一步增加其與中國大唐集團的交易;及(v)工程業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91百萬元穩步上升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46百萬元,其為國家有利政策的推動下,致使環保行業市場機遇蓬勃發展。

本集團一直積極擴大其客戶群。例如,2021年1月至6月期間,本集團與中國大唐集團以外的客戶訂立金額為人民幣153百萬元的合同, 佔2021年1月至6月合同總額18.18%。2021年下半年,獨立第三方客戶委聘本集團參與四個新的光伏發電項目。本集團預期,未來其收入來源將繼續多元化。

根據上市規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服務提供業務的收入比例介乎59%至61%。收入比例乃基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收入數據。因此,隨著未來三年與獨立第三方客戶交易份額預計增加,我們預計服務提供業務的收入比例將低於50%(倘考慮遠期收入金額)。同樣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工程業務的收入比例介乎54%至64%。因此,隨著與獨立第三方客戶交易份額的預計增加,我們預計工程業務的收入比例將低於50%(倘考慮遠期收入金額)。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會導致本公司對其關連人士或控股股東的任何過度依賴。

II. 房產和賃框架協議

房產租賃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 2021年12月3日

訂約方: (1) 中國大唐;及

(2) 本公司

年期: 房產租賃框架協議自本公司上市起為期二十年。

交易的主體事項: 根據房產租賃框架協議,中國大唐集團將為業

務營運向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

建議年度上限:

就房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的物業租金總額於三個年度各年均不得超過人民幣1億元。

計算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於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現行房產租賃協議的條款;(ii)過往每年本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租賃物業的數量及條件及租金金額;(iii)預期未完成合同下租賃物業的數量及條件及本集團需要支付的租金金額;及(iv)預期具備類似條件的物業的市價。董事相信,向中國大唐集團租賃而非收購相關物業能讓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更好地保障本集團的日常經營,這同時也與行業慣例一致。我們預期未來三年的物業租金總額將保持穩定。

歷史交易金額:

就房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租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4,320,000元、人民幣34,394,000元及人民幣3,060,000元。

定價政策:

任何租賃物業的租金須經本集團與中國大唐集團主要根據有關物業的實際成本,並慮及同區類似物業的市場價格(如適用),以及相關折舊成本進行協商而釐定。有關租金須於由本集團與中國大唐集團根據房產租賃框架協議所另行簽署的書面租賃協議內以固定金額訂明。倘國家政策出現任何變動或市場出現任何波動,影響任何租賃協議項下租賃物業租金的公平與合理程度,則本集團與中國大唐集團有權經公平磋商並參照新市場價格調整租金,並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如需要)。

房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的理由和裨益

本公司一直向中國大唐集團的成員公司租用若干物業作為營運場地。相較於獨立第三方,中國大唐集團更加了解本公司的業務營運需要。此外,將本公司目前的營運場地遷至其他場所將導致經營不必要地中斷及產生不必要的成本。

基於上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房產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之交易乃經公平磋商,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及房產租賃框架協議相關的內控措施

我們已經採取了以下內控措施緊密監控和管理與中國大唐集團之間新發生和持續發生的關連交易:

- 董事會已批准與中國大唐集團之間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各業務分部的關連交易預計年度上限,該等上限由證券資本部根據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和中國大唐集團的項目計劃及彼等預計完成時間及進度而制定。
- 每個日曆年度開始時,證券資本部將發佈內部通告,通知該年度與中國大唐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並提醒本集團各成員和部門在日常營運中遵守相關內控程序以控制與中國大唐集團之間的交易價值。
- 證券資本部負責維持和更新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清單。該清單將 定期傳閱至本集團的各成員和相關部門。
- 本集團的業務合同由相關業務部門負責談判,但在簽署前需經 市場開發部審閱與批准。在提交任何新業務合同給市場開發部 之前,相關業務部門須根據本集團最新關連人士清單檢查合同 各方的身份。如果任何合同方被甄別為關連人士,相關業務部 門將採用特別申請流程(「關連交易甄別程序」),將擬進行交易 規 定 的 資 料 提 交 給 市 場 開 發 部 審 閲 與 批 准。此 外,物 資 管 理 部 和市場開發部將協助審核關連交易甄別程序以確保全部關連 交易將被提交給市場開發部批准。於審閱和批準關連交易時市 場 開 發 部 實 施 了 嚴 格 的 控 制 程 序,包 括 根 據 年 度 上 限 反 復 核 對 項目相關資料(如交易金額、預計項目完成日期及進度)。如果 擬進行的交易與市場開發部的計劃基本一致,通常會簽署該等 合同。如果年度上限與建議合同的價值之間存在重大差異,市 場 開 發 部 將 核 對 財 務 部 提 供 的 月 度 報 告 ,以 評 估 建 議 合 同 的 價 值是否潛在導致實際交易總價值超出該年的年度上限。如果建 議合同預期可能潛在導致實際交易總價值超出該年的年度上限, 通常市場開發部將不會批准簽署該合同。但是,在建議合同潛

在導致實際交易總價值超出年度上限的情況下,如果市場開發部認為該交易對本集團有重大商業價值或其他重要利益,其可能提交至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進行決策,該決策將遵循公司管治程序並遵守相關規則及監管規定。倘本公司決定繼續進行該擬進行的交易,則需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修訂年度上限尋求股東批准。

- 證券資本部已經設立關連交易的月度報告制度,要求本集團各成員和部門於每月月初匯報(其中包括)(i)過往月份發生的關連交易金額;(ii)該年度發生的關連交易累計金額;及(iii)該年度餘下期間的預計交易金額。如果累計關連交易金額已按比例大幅超出該年的年度上限,或如果已發生的累計關連交易金額連同預期該年度剩餘時間的交易金額將超出年度上限,本集團相關成員或部門需要向證券資本部匯報原因和擬進行的整改措施。然後,證券資本部將通知市場開發部有關成員或部門關連交易金額超出或可能超出的情況,市場開發部將緊密關注和控制批准有關成員或部門的新業務合同。
- 此外,本集團在員工表現評估體系已採納相關評估標準,各部門和員工為發展獨立合同和控制關連交易金額和比率所做出的貢獻將受到評估,並與其薪酬直接掛鈎。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審查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及房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執行情況,並根據上市規則提供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及房產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年度確認函。

本集團業務運營的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充裕資本、物業、設備、技術和人力資源以獨立經營其業務,並持有從事本集團主營業務所需的資質。

如本公告所述,本集團與中國大唐集團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此外,我們預期,本集團未來將持續與中國大唐集團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儘管本集團與中國大唐集團之間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獨立於中國大唐集團經營業務,且本公司基於以下理由應繼續與中國大唐集團維持穩固關係:

• 行業狀況/互補關係

在環保領域,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燃煤發電行業的大型國有電力集團。在中國市場,火電行業高度集中,就累計裝機容量而言,五大電力集團(「五大」)貢獻超過50%的總市場份額,按累計裝機容量計,中國大唐集團是第四大電力公司,截至2020年佔總市場份額約9%。五大通常建立其自己的分支機構從事特許經營、EPC服務及其他環保及節能服務,在其各自集團內進行活動。例如,五大當中的中國華電集團公司、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及中國國電集團公司均已建立其自己的分支機構從事特許經營、EPC服務及其他環保及節能服務,主要在其各自集團內與各實體交易。因此,中國大唐集團是本集團正經營的行業中最大潛

在客戶之一。另一方面,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提供商。因此,本集團與中國大唐集團之間關連交易的歷史金額反映雙方在各自行業的市場地位,且鑒於中國大唐集團在中國作為業內領先集團之一的市場地位,本集團繼續與其維持穩健業務關係尤其重要。

此外,隨著中國政府就環保及節能行業制定的目標排放量標準日益嚴格,市場運營商(主要是燃煤發電行業中包括中國大唐集團在內的大型國有能源集團)經營的燃煤發電廠對環保及節能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鑒於本集團與中國大唐集團的穩固關係、其對本集團優質服務的體驗及本集團在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地位,本公司相信,中國大唐集團繼續自本集團購買產品和服務在商業上屬合理。此外,由於中國大唐集團為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行業的最大客戶之一,本公司相信,本集團減少提供予中國大唐集團的產品和服務數量在商業上並不合理。

因此,中國大唐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為互惠互利安排。

• 業務性質

上市以來,本集團於脱硫脱硝特許經營下的總收入均源自與中國大唐集團的交易,這與環保行業特許經營的其他領先市場經營者的一般市場慣例一致。按累計裝機容量計,中國五大電力公司佔中國火電市場超過50%,且均設有附屬公司開展特許經營業務,少量項目由獨立第三方公司運營已成為電力行業的市場慣例。此外,中國的國家政策一直鼓勵此種特許經營業務模式。在該業務模式下,專業服務供應商投資於建設及安裝或收購電廠的脱硫及脱硝設備以換取(i)電網運營商按照釐定利率就電廠所發電力提供的上網電價;及(ii)根據國家發改委和/或生態環境部頒佈的一系列政策,脱硫及脱硝設備運行產生的副產品銷售的收益。在特許經營業務的獨特業務模式下,根據相關政策,發電廠所產生電力的上網電價津貼乃電網營運商透過發電廠向本集團支付的政府規定價格。與環保及節能行業的一般市場慣例一致,本集團亦已採納該獨特業務模式,並向中國大唐

集團下屬電廠提供脱硫及脱硝特許經營服務。鑒於特許經營業務模式的獨特性以及其與其他關連交易的不同之處,如不計入特許經營業務產生的收入,本集團與中國大唐集團交易產生的收入分別相當於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總收入的40.80%、41.27%及38.26%。

• 合併口徑的最大客戶

儘管本公司計算來自中國大唐集團的合併收入,但實際上,有 逾250個獨立法人實體屬於本集團於中國大唐集團旗下的客戶。 多家中國大唐集團附屬公司或中國大唐集團電廠獨立及透過 其自身的內部評估和競標流程選擇自身的供應商。截至2018年、 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前五大客戶所得收入分別約 佔本集團總收入78%、92%及90%。

• 客戶基礎擴大

本集團已建立自身的市場營銷實力,以專注於塑造和加強其於 業內的形象和聲譽,佔領更大的市場份額,並透過其自身的市 場營銷網絡獨立接洽屬於獨立第三方的客戶,並在開拓獨立第 三方客戶方面取得持續成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不包括特許經營)總價值約為人民幣2,598.94百萬元,僅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8%。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特許經營(脱硫及脱硝)下向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的服務的總價值約為人民幣3,516.54百萬元,僅佔本集團總收入約51.2%。

此外,本集團一直在積極拓展其獨立第三方客戶群,例如於2020年期間,本集團與中國大唐集團以外客戶訂立合同價值人民幣347百萬元,增加28.4%,而且本集團在開拓海外業務方面亦取得巨大進展。

• 業務多元化及業務模式的適應性

本集團有四大業務分部,且本集團提供予中國大唐集團的產品和服務涵蓋四大業務分部。因此,多元化的業務將降低本集團客戶集中的風險。此外,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已調整適應獨立客戶的要求。例如,在中國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行業,客戶在考慮供應商時日益專注於專業技能、技術實力和綜合服務等因素。本集團已在其從事的行業建立自身的品牌名望和市場地位,透過自研發能力、技術支援、產品和服務的品質及聲譽以及營銷實力開展業務,這亦將促進本集團繼續爭取獨立客戶。

此外,本公司亦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守則,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及關連交易管理制度等。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本集團仍能獨立於中國大唐集團經營業務。

III. 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

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 2021年12月3日

訂 約 方: (1) 大 唐 資 本 ; 及

(2) 本公司

年期: 由 2022 年 1 月 1 日 起 生 效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條款:

根據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大唐資本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商業保理服務、資產證券化服務、融資租賃服務、售後回租服務、委託貸款服務、經營租賃、有關產權及資產轉讓的經紀及諮詢服務及定制金融解決方案服務。

就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上述交易而言,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大唐資本及/或其附屬公司可根據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規定另行訂立符合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約定的獨立具體合同。

建議年度上限

商業保理

就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商業保理服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0百萬元。

融資租賃

就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服務,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的建議。	年度上限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本金每日最高結餘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年度利息和其他付款:			
未付利息費及手續費	60,000	60,000	60,000

委託貸款服務

就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委託貸款服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百萬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一年內到期的銀行貸款應付本息合計約人民幣1,744百萬元,一至兩年內到期的本集團銀行貸款應付本息合計約人民幣465百萬元。於一年內及一至兩年內到期的銀行貸款合共將約為人民幣2,209百萬元。該等銀行貸款到期後,本集團預計將進行再融資以支付上述銀行貸款及新的營運資金以作為本集團擴展用途。隨著資本支出快速增長,逐步推進業務轉型,本集團需要拓展融資渠道,以滿足融資需求。

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其餘服務,即資產證券化服務、銷售及回租服務、經營租賃、與產權和資產轉讓有關的經紀及諮詢服務,以及金融服務解決方案(「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0.1%。

鑒於以上所述,考慮(i)上述本集團銀行貸款到期後償還的本息金額; (ii)本集團在未來預計取得銀行貸款的額度下降和較高的利率水準 作為融資以支付上述銀行貸款,並用以本集團擴展用途;以及(iii) 大唐資本為顧及本集團融資需要而提供金融框架服務的相關條款, 本集團已根據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分別釐定金融框架服務的建 議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重續過往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服務及商業保理服務。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過往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各項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交易類型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融資租賃服務 租賃本金每日最高結餘 未付利息費及手續費	265,000 2,200	135,000 19,000	394,000 600
商業保理服務 服務費	161,400	106,000	73,000

本公司與大唐資本並無過往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委託貸款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定價政策

(1) 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商業保理服務

大唐資本承諾向本集團提供商業保理服務相關的綜合利率,應當按照公平合理的市場定價和一般商業條款。具體而言,不高於同期獨立第三方通過電子郵件給予本集團同種類服務的利率水準或大唐資本向同等信用級別第三方發放同種類服務的利率。

(2) 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服務

本集團向大唐資本支付的租金包括(i)採購成本;及(ii)利息。有關利息按中國人民銀行實施的貸款基準利率釐定。

(3) 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委託貸款服務

本集團向大唐資本支付的委託貸款利息,包括(i)採購成本;及(ii)利息。有關利息按中國人民銀行實施的貸款基準利率釐定。

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的理由和裨益

(1) 商業保理服務及資產證券化服務

商業保理服務及資產證券化服務項下的交易有助於本公司優化資產結構,加速資產週轉效率,節約成本,提高資金運用效率;拓寬融資管道,降低融資成本,符合本公司整體發展戰略以及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2) 融資租賃服務、售後回租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經營租賃服務

大唐資本為一家專業的金融租賃服務、售後回租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經營租賃服務提供商。基於業務經營的需要,本集團與大唐資本就上述服務安排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協商。

(3) 有關產權及資產轉讓的經紀及諮詢服務及定制金融解決方案 服務

大唐資本提供與產權及資產轉讓及金融解決方案服務有關的專業經紀及諮詢服務。基於業務經營的需要,本集團與大唐資本就上述服務安排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協商。

基於上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以公平磋商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內控措施

有關本公司為緊密監控及管理與中國大唐集團的新及持續發生的關連交易而實施的內控程序,請參閱本公告第26頁「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及房產租賃框架協議相關的內控措施」一節提供的資料。

IV. 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

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內容如下:

日期: 2021年12月3日

訂約方: (1) 大唐財務;及

(2) 本集團

期限: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 起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質:

服務範圍:

- (1) 貸款服務;
- (2) 存款服務;及
- (3) 其他金融服務。

定價政策:

大 唐 財 務 已 承 諾 根 據 下 列 定 價 原 則 向 本 集 團 提 供 上 述 金 融 服 務:

- (1) 貸款服務一大唐財務在貸款市場報價 利率的基礎上,綜合考慮期限、類別、 產業政策等因素進行定價,在同等條 件下,貸款利率不高於國有銀行向本 集團提供同種類貸款服務所適用的 利率;
- (2) 存款服務-在同等條件下,大唐財務 為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不低於本 集團在國有銀行存放的同種類存款 的利率;及
- (3) 其他金融服務-大唐財務以不高於國內其他金融機構同等或相似金融服務。 務的費用為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

資金風險控制措施

根據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大唐財務承諾採取下列措施來控制資本風險:

(1) 大唐財務將確保資金管理信息系統安全及穩定運行,該系統已 通過有關連接至線上商業銀行的安全測試,並已達至商業銀行 國家安全標準。該系統配備獲CA安全證書之模式,以保障本集 團資金的安全;

- (2) 大唐財務將確保其嚴格遵守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有關財務公司的風險監控指標,並確保資產負債比率及流動性比率等主要 監管指標亦將符合中國銀保監會的規定;及
- (3) 本集團存款之任何結餘(經扣除用作委託貸款及大唐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之金額)將以同業存款存入中國的一家或多家商業銀行。本集團活期存款之利息將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經磋商儲蓄利率結算,相關利率高於本集團目前自其他中國商業銀行所獲活期存款之利率。

本公司亦將採取(其中包括)下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來緩解本公司於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可能面臨的財務風險:

i. 在與大唐財務訂立任何交易前,本公司將至少自其他四家獨立 金融機構取得報價(即儲蓄利率、貨款利率或其他金融服務的報價) 並對此報價及當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儲蓄利率、經磋商儲蓄 利率及貸款利率進行審查。

就存款服務而言,倘本公司注意到當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經磋商儲蓄利率低於當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儲蓄利率或當時中國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所報之儲蓄利率,本公司將與大唐財務訂立協議,以確保存款服務之存款利率不遜於當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或中國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所報之儲蓄利率。倘本公司注意到存款服務之實際存款利率低於當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或中國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所報之經磋商儲蓄利率,本公司將要求大唐財務向其補償差額。

就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下大唐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而言, 倘本公司注意到有關貸款服務之實際貸款利率高於當時中國 人民銀行公佈之或中國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所收取之貸款利率, 本公司將要求大唐財務向其補償差額。 就其他金融服務而言,倘本公司注意到就提供該等金融服務所 收取之實際費用標準高於當時中國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所報之 費用標準,本公司將要求大唐財務向其補償差額。

ii. 於存放存款前,本公司財務部將核查於大唐財務存放之存款的每日結餘,以避免超出存款服務建議年度上限。

於進行任何貸款之前,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就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下大唐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與大唐財務進行核查,以確保無需就貸款服務抵押任何資產。

於大唐財務提供任何其他金融服務之前,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就其他金融服務交易數額進行核查。倘大唐財務將提供予本集團的其他金融服務的交易額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規定的最低值,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視乎情況而定)。

- iii. 本公司財務部將按月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有關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更新。匯報的主要內容包括:(1)截至上月末的存款、貸款餘額;(2)上月新增存款、貸款的利率;(3)本月的存款使用計劃及用途;及(4)本月的貸款還本付息計劃及資金來源;及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審查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執行情況,並根據上市規則提供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年度確認函。

董事(除需要迴避的董事外,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資本風險控制措施足以涵蓋與大唐財務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的風險。

建議年度上限及有關基準

貸款服務:

鑒於大唐財務提供予本集團的貸款服務按照類似於或優於獨立第三方就在中國提供可比服務所給予的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而且本集團不會就貸款服務抵押任何資產,故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概無為該等服務設定上限。

存款服務:

本公司估計,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 31日止各年度,大唐財務的每日存款最高餘額(包 括任何相關應計利息)的存款服務建議年度上限 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該建議已考慮以下內容:

- 1.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為人民幣671.28百萬元;
- 2. 本公司已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並發行不超過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超短期融資券,如果本公司一次性發行超過人民幣4,000百萬元的超短期融資券並將募集資金暫時全部存放於本集團於大唐財務開立的存款賬戶上,則存款餘額預計將接近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2,400百萬元;

3.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餘額為人民幣9,268.70 百萬元。如果本集團在短期內收回大量貿 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並將其 存放於本集團於大唐財務開立的存款賬戶 上,則存款餘額亦有可能在短期內大幅增加, 接近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4,000 百萬元。

綜上所述,與大唐財務的每日存款最高餘額為 人民幣4,000百萬元是一個合理的上限。

其他金融服務: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應付予大唐財務的其他金 融服務總費用的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條) 將 為 上 市 規 則 第 14A.76條 所 規 定 的 最 低 值,故其他金融服務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概 無為該等服務設定上限。倘大唐財務根據經重 續金融服務協議將提供予本集團的其他金融服 務 的 交 易 額 超 過 上 市 規 則 第 14A.76條 所 規 定 的 最低值,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 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視乎情況而定)。在其他 金融服務中,大唐財務將免費向本集團提供結 算服務。本公司確認,本公司不會根據該安排向 大唐財務提供任何財務援助。根據經重續金融 服務協議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將按正常商業條款, 且與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提供的類似服務相若或 屬更佳的條款進行。

歷史交易金額

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重續原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44百萬元、人民幣1,478百萬元及人民幣1,478百萬元。

訂立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將在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相關條款與本公司在中國自獨立第三方獲取的條款相若甚或更佳。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對本集團有利,且本集團可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通過該等交易賺取利息或享有利益。

此外,由於本集團、中國大唐及中國大唐集團的長期關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與中國大唐的聯屬公司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對本公司有利。彼等熟悉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以及產品及服務要求,相比於與中國大唐集團無關聯的其他金融機構,彼等將能夠按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更快速回應本集團可能提出的要求。

此外,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大唐財務的客戶僅限於與中國大唐及其附屬公司聯屬的實體,這樣降低了大唐財務倘將與中國大唐無關聯的實體納為其客戶可能面臨的違約及流動性風險。再者,大唐財務採取的上述風險控制措施足以應對自大唐財務獲取金融服務所涉及的違約及流動性風險。由於本集團擬將現金存入本集團在大唐財務開具的存款賬戶上,如果大唐財務發生違約或流動性不足,有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資金安全。因此,大唐財務對違約和流動性風險的有效控制有利於降低本集團的資金風險。

因此,董事(除需要迴避的董事外,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經公平磋商,於本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中國大唐直接持有本公司約78.96%的已發行股本,故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大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對於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若干交易(包括(i)本公司向中國大唐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環保設施特許經營、水務經營、合同能源管理業務等服務提供業務;脱硝催化劑等產品業務,以及環保設施工程業務、可再生能源工程及其他服務等工程業務;及(ii)本公司向中國大唐採購的產品及服務包括運營類輔助業務、信息化技術服務以及其他服務等服務採購業務;以及水、電及蒸汽供應、設備及原材料採購以及其他產品及服務的採購等設備、原材料採購業務),鑒於參考各建議年度上限計算各項該等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各項該等交易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房產租賃框架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中國大唐直接持有本公司約78.96%已發行股本,故 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大唐為本公司 的關連人士。因此,房產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構成上 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參考房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之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均少於5%,故房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王俊啟先生、吳大慶先生及陳侃先生在中國大唐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職務,因此已分別於批准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房產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分別於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房產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

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中國大唐直接持有本公司約78.96%的已發行股本,故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大唐資本為中國大唐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大唐資本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參考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之交易(包括融資租賃服務及商業保理服務)的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鑒於參考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之交易(包括商業保理服務、融資租賃服務及委託貸款服務)的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故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

大唐資本擬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其他金融服務,各百分比率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規定的最低值,故大唐資本向本集團提供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其他金融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大唐資本根據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擬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其他金融服務的交易額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規定的最低值,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視乎情況而定)。

王俊啟先生、吳大慶先生及陳侃先生在中國大唐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職務, 因此已於批准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 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金融合作服務框 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

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中國大唐直接持有本公司約78.96%的已發行股本,故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大唐財務為中國大唐的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貸款服務

大唐財務擬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將構成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將提供的財務援助。由於該服務乃按照類似於或優於獨立第三方就在中國提供可比服務所給予的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而且本集團不會就貸款服務抵押任何資產,故貸款服務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存款服務

由於適用於存款服務的各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過5%, 故該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 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的相關規定, 在本公司下一年將公佈的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披露有關詳情。

此外,鑒於參考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之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100%,故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不屬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但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

其他金融服務

就大唐財務擬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而言,各項百分比率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規定的最低值,因此大唐財務提供予本集團的其他金融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大唐財務根據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將提供予本集團的其他金融服務的交易金額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規定的最低值,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視乎情況而定)。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大唐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亦為發展中國大唐集團(中國的五大國有發電集團之一)的環保及節能業務的唯一平台。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環保設施特許經營、脱硝催化劑、環保設施工程、水務業務、節能業務及可再生能源工程等業務。

有關中國大唐的資料

中國大唐為一家於2003年4月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大唐主要從事電力能源開發、投資、建設、營運及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生產及銷售;電力設備製造、檢修及調試;電力技術開發及諮詢;電力工程及電力環保項目的承包及諮詢;可再生能源開發;及自營任何類型貨物及技術及成為其進出口代理,惟國家法律及法規限制或禁止的貨物及技術進出口除外。

有關中國資本的資料

大唐資本於2011年11月30日成立,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大唐之附屬公司。主要經營範圍為:投資管理、資產管理、投資諮詢。

大唐財務於2005年5月在中國正式成立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為中國大唐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並遵守非銀行金融機構的法律及法規。其主要業務範圍如下:提供與財務顧問、信貸、簽證及相關服務有關的諮詢及代理服務;協助集團內成員公司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提供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服務;擔任集團內成員公司貸款的擔保人;處理集團內成員公司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處理集團內成員公司的票據承兑及貼現;在集團內成員公司間進行內部轉賬結算及設計相應的結算及清盤計劃;自集團內成員公司吸收存款;處理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貸款及融資租賃;處理銀行間已提供的信貸;於審批後發行金融公司債券;包銷集團內成員公司的公司債券;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及有價證券投資等。

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

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房產租賃框架協議、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及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已載入將寄發予股東且有關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及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內。

董事(除需要迴避的董事外,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該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王俊啟先生、吳大慶先生及陳侃先生為於中國大唐擔任多個職位的董事,已放棄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該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該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鑒於中國大唐於該持續關連交易中的權益,其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約78.96%的已發行股本,因此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中國大唐及其聯繫人(包括大唐資本及大唐財務)須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其他股東均毋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及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的通函, 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於2021年12月8日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A」 指認證機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

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大唐」 指 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03

年4月9日成立的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控股

股東及發起人

「中國大唐集團」 指 中國大唐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

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

板上市(股份代號:1272)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該持續關連交易」指 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房產租賃框

架協議、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及經重續金融

服務協議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大唐資本」 指 中國大唐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

律於2011年11月30日成立,並為本公司的控股

股東中國大唐之附屬公司

的有限公司,並為中國大唐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存款服務」 指 大唐財務根據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擬向本集

團提供的存款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

以人民幣認購及支付,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

所上市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

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紫竹院路120號舉行的臨

時股東大會

「工程總承包」或 指 「EPC」

設計、採購及施工,承包安排之常見形式,即承包商受客戶之委託進行設計、採購、施工及試運行等工作(無論是通過承包商本身之僱員或分包部分或所有工作),並對項目之質量、安全、準時交付及成本負責

「現有綜合產品與 指 服務框架協議」

中國大唐與本公司於2018年11月15日訂立的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

「金融合作服務 框架協議」

大唐資本與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日訂立的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指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叶翔先生、 委員會」 毛專建先生及高家祥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一家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委任就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該等

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關於經更新綜合產

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及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其項下擬

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

票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或其地

方分部

「其他金融服務」 指 除貸款服務及存款服務外,大唐財務可能提供

予本集團的其他金融服務包括向本集團提供的財務及融資諮詢及培訓服務、轉賬及結算服務、保險代理服務、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服務、

票據融資服務、擔保服務及公司債券發行包銷

服務等服務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過往金融服務 指 大唐資本與本公司於2018年6月14日訂立的金

協議」 融服務協議,已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

「原金融服務 指 大唐財務與本公司於2019年10月15日訂立的金

協議」 融服務協議

「房產租賃框架 指 中國大唐與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日訂立的房

協議」產租賃框架協議

「經重續金融服務 指 大唐財務與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日訂立的經

協議」重續金融服務協議

「經更新綜合 產品與服務 框架協議」

中國大唐與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日訂立的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指

「證券及期貨

條 例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王彦文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1年12月3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彥文先生及田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 俊 啟 先生、吳 大慶 先生、陳 侃 先生 及宋 雲 鵬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叶 翔 先生、毛 專 建 先生 及 高 家 祥 先生。

* 僅供識別